

## 独立董事关于同意合众创业投资翔晨镁业并整合西藏濮耐资产业务及本公司有条件收购上述资产、同意合众创业对公司拟收购项目进行前期投资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关于同意合众创业投资翔晨镁业并整合西藏濮耐资产业务及本公司有条件收购上述资产的议案》、《关于同意合众创业对公司拟收购项目进行前期投资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查，包括但不限于查阅合同协议、调查交易的必要性及考察交易对方的履约能力等方面，对上述行为予以事先认可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经认真审阅有关资料并结合公司发展战略具体情况，认为同意合众创业投资翔晨镁业并整合西藏濮耐资产业务及本公司有条件收购上述资产、同意合众创业对哈勒哈菱镁矿进行前期投资是基于公司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同意合众创业的投资行为属于关联交易，审议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一致同意将《关于同意合众创业投资翔晨镁业并整合西藏濮耐资产业务及本公司有条件收购上述资产的议案》、《关于同意合众创业对公司拟收购项目进行前期投资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李楠、苏天森、王广鹏、王辉

2014年10月10日